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二／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周國銘先生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邵靜妍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譚智敏女士

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美玲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3 環境保護署

寇暉賢先生

工程師／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偉建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荃灣、葵涌及青衣）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3 規劃署

梁李淑貞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葵青、荃灣及離島）1 房屋署

李遂勤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清女士

中區聯絡主任主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果茵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安怡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荃灣區議會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1項議程

鍾耀榮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林志權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馮浩德先生 工程師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瑞榮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萬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2項議程

林炳華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師／設計(1) 水務署
陸銘彰先生 工程師／設計(4) 水務署
李志堅先生 高級工程師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3及第4項議程

區英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西南（特別職務） 路政署
龐雅端女士 園境師（新界西） 路政署

討論第6項議程

王謙佑先生 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傅潔宜女士 首席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家駿先生 工程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鄧展業先生 助理董事／資深景觀建築師 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梁小燕女士 景觀建築師 易道環境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志強先生 署理高級地政主任／管理 荃灣葵青地政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各政府部門代表和委員。他續報告，陶桂英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工務計劃第 111CD 號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環境第 1/2008 號文件)

2. 鍾耀榮先生和馮浩德先生介紹文件。

3. 主席、蔡子民議員、陳偉明議員、蔡成火議員、林發耿議員、楊福琪議員、鍾偉平議員、林國安先生、黃偉傑議員和陳崇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支持是項工程，因為可改善附近的環境，但如果居民的設施因工程損壞，渠務署應安排修復，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2) 圖五的排水口接近民居，憂慮施工時的安全措施、護土工作和交通安排。工程附近有不少泳灘，該署應實施環保措施，減少污染。工程會觸及海床，該署會否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和漁民。此外，建議該署邀請當區議員、分區代表、荃灣民政事務處和村民代表加入諮詢小組，就油柑頭的交通安排提出意見；
- (3) 懷疑由於排水口排水過度，引致市中心部分渠口發臭，詢問有何解決方法；
- (4) 支持是項工程，特別是令老圍區居民受惠。詢問可否一併考慮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方法，以減低污水問題對老圍居民的滋擾和徹底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此外，建議該署注意工程的施工時間，特別是在春、秋二祭期間，減少對老圍區交通的影響；
- (5) 詢問曹公潭附近的工程會否影響荃威花園、川龍和荃錦公路一帶的環境。以往瀑布式的明渠引起的臭味和蚊蟲滋擾居民，詢問圖五的排水口會否加設上蓋；
- (6) 老圍、下花山和油柑頭一帶的環境和祖墳均受以往的工程影響，建議該署與其他部門互相協調，徵詢村民的意見，並要求該署清理西方寺淤塞的排水口；
- (7) 該署在工程開始後才評估污水處理和環境污染，實在是本末倒置；
- (8) 圖五的排水口非常接近民居，附近的居民十分關注施工時和工程完成後排水口對環境的影響，建議該署與居民加強溝通。此外，關注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
以及
- (9) 憂慮暴雨在施工時產生大量污泥，並要求該署留意。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4. 鍾耀榮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1) 會緊密聯絡受影響的居民；
- (2) 會成立交通聯絡小組，處理工程時的臨時交通安排，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小組成員包括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和其他有關政府部門；

- (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完成，渠務署在進行工程時會實施報告提供的環境緩解措施；
 - (4) 會根據相關條例處理排水口的問題；
 - (5) 至於排水過度問題，隧道的設計只會排走過多的雨水，即雨量達到或高於黃色暴雨的警告信號時才開始運作。所以下游的渠道仍有足夠的雨水作沖刷，不會引致市中心的渠道淤塞而發出臭味；
 - (6) 該工程不會影響泳灘。重申圖五的排水口方案將取代原已獲批准的方案，並將根據海濱及海床 (填海工程)條例刊憲；
 - (7) 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正研究老圍的污水問題，待研究完成後才有整體的計劃。是項排水隧道工程與環保署的老圍污水環境影響評估是兩個不同的項目；
 - (8) 已在合約訂明承建商不能在春、秋二祭等特別節日在老圍路進行道路工程；
 - (9) 曹公潭附近的工程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程進行時會採取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工程完成後會種植更多的樹木，綠化該處環境；
 - (10) 在排水口上，將會建造花槽及種植樹木以遮蓋排水口，以改善整體的景觀。至於臭味問題，保養的部門會定期檢查和維修，不會留有積水造成臭味；
 - (11) 正聯同荃灣民政事務處徵詢居民對祖墳的問題的意見；
 - (12) 暫時未有西方寺方面的詳細資料，會後再與委員了解情況；
 - (13) 已於二零零七年諮詢翠景臺居民，施工時也會繼續進行諮詢工作，現正安排諮詢下花山村、新村及油柑頭村村代表；
 - (14) 會建造臨時排水設施，確保原有渠道的排水能力不受影響。
- (按：林發耿議員及蔡成火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退席。)

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希望渠務署在工程前和施工期間與居民保持溝通，並提議如有需要，渠務署可以考慮邀請當區議員加入交通聯絡小組，並且在有需要時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交通安排。此外，他建議利用全港收集的雨水進行水力發電，並認為政府的計劃應較為宏觀和有遠見。

(按：周國銘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退席。)

III 第 2 項議程：186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荃灣區工程 (環境第 2/2008 號文件)

6. 林炳華先生介紹文件。

7. 主席、蔡子民議員、楊福琪議員、林國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1) 應盡量安排在晚間暫停供水，並提供水車，以免影響居民；
- (2) 應規定承建商不可製造超越法定準則之噪音；
- (3) 不應影響學生上課；以及
- (4) 由於須更換及修復的水管大部分位於荃灣市區，希望運輸署與警方合作，避免

交通擠塞。

8. 林炳華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如下：

- (1) 視乎工程需要，將盡量縮短暫停供水的時間，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 (2) 合約已規定承建商須依從相關法例進行工程；以及
- (3) 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交通方面的安排。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IV 第3項議程：荃灣海濱美化計劃景觀設計總綱修改

(環境第3/2008號文件)

9. 區英傑先生介紹文件。

10. 主席、陳恒鑞議員、黃偉傑議員、楊福琪議員、鍾偉平議員和羅少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詢問：

- (1) 詢問相關設計與荃灣公園二期的設計是否配合，以及工程的範圍；此外，不滿意工程的設計，並要求相關設計與鄰近西鐵站上蓋一併考慮。設計綠化不足，不能為行人遮擋猛烈的陽光，亦建議路政署提供更多設計，以供選擇；
- (2) 由於以往相關範圍缺乏規劃，因此附近居民十分期待是項改善工程。不過，設計綠化不足，行人往返西鐵站仍須在陽光下暴曬，建議多種植樹冠寬闊的樹木遮擋，並建議加設緩跑徑和單車徑連接荃灣公園二期；
- (3) 附近公園以海洋為主題，地磚均為藍色，而是項工程的設計與公園的並不配合；
- (4) 由於修改意見可能會延誤工程，而部門亦在考慮是否設立單車徑，建議在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詳細討論工程的細節；
- (5) 地磚欠特色；此外，應採用品質良好的地磚，而樹木不應種得太高，以免阻礙海景；以及
- (6) 新鋪設地磚的技術會否與現時的相同，因現有的地磚底部為沙地，以致地磚凹凸不平。

11. 區英傑先生和龐雅端女士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1) 路政署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研究工程設計配合的問題，康文署對路政署的設計沒有意見；
- (2) 因應前委員的意見，為免阻礙海景，該署沒有在海旁植樹，並解釋海濱長廊連接海安路旁已有綠化帶，但該署可因應委員最新的建議，沿海濱長廊種植樹木；
- (3) 為配合海洋式設計的主題，該署將地磚圖案加入波浪形，並鋪砌與海安路和海興路相同顏色系列和更高質素的地磚；
- (4) 路政署正測試新技術，以改善現有地磚的問題；以及

(5) 如須大規模改變海濱長廊現有用途，路政署須諮詢其他部門，有可能延誤工程。路政署會再就其他細節再於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討論。

12. 主席總結表示，工程的細節可先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討論，再交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V 第 4 項議程：綠化青山公路（荃灣段）近眾安街及建明街的中央分隔欄
(環境第 4/2008 號文件)

13. 區英傑先生介紹文件。

14. 主席、副主席、林國安先生、陳恒鑾議員、羅少傑議員、楊福琪議員、鍾偉平議員和文裕明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和詢問：

- (1) 讚賞路政署的工作。不過，發現部分樹葉疏落，而有行人欠缺公德，將垃圾拋入花槽，建議種植棕櫚樹，並貼上標語警告行人切勿亂拋垃圾；
- (2) 亂拋垃圾是違法行爲，所以不須特別張貼標語；
- (3) 關注該處的保養問題，並詢問所種植的花草能否適應車輛排出的廢氣；
- (4) 詢問如何處理道路中央的鐵欄，會否改建石躉種植植物，並查詢可否加設歐洲式的鐵欄，阻止行人橫過大涌道；以及
- (5) 要求伸延綠化的範圍至荃景圍、沙咀道、大河道和大涌道。

15. 區英傑先生和龐雅端女士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1) 如果資源許可及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會伸延綠化範圍；
- (2) 在中央分隔處加設塑膠籬笆，只可作保護植物用途。除了外觀問題之外，此類塑膠籬笆既不附合運輸署的標準用作阻止行人非法橫過馬路，亦不在路政署保養範圍；以及
- (3) 路政署會在一年的保養期後將植物保養工作交由康文署負責。此外，所種植的植物能適應車輛排出的廢氣。

16. 主席總結表示，綠化工作的細節可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討論。由於建議加設的籬笆成效不大，意見只屬參考性質，而伸延綠化的範圍則由路政署再考慮。

VI 第 5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村旱廁改爲沖水式廁所
(環境第 5/2008 號文件)

17.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18. 文裕明議員和黃偉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讚賞是項工程，但關注臨時流動廁所的清潔安排；以及

(2) 汀九村村民支持是項工程，並建議安排地方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清潔工人放置清潔用品。

19. 譚智敏女士表示，食環署會因應實際需要，在早廁改裝工程期間加強流動廁所的清潔服務，以保持環境清潔。另外，該署亦會於設計早廁改裝圖則時，考慮提供地方予清潔工人放置清潔用品的意見。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環境美化建議
(環境第 6/2008 號文件)

20. 王謙佑先生和鄧展業先生介紹文件。

21. 王謙佑先生進一步交代整項工程的推行時間表，並指出由於去年八月道路工程計劃刊憲後，收到多份公眾反對書，因此署方需要較多時間處理有關反對意見才可落實工程計劃。按照現時進度，預計於本年六月向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申請工程撥款，及後進行工程招標。預計工程可於年底展開並約於 2011 年上旬完成，屆時楊屋道將會有一個全新面貌，亦可為周邊的舊社區帶來可持續發展的機遇。

22. 陳恒鑰議員、鍾偉平議員、羅少傑議員和周厚澄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及詢問：

- (1) 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隔音屏障加入綠化元素，但詢問該署如何保養植物。楊屋道擴闊後，附近居民必須利用行人天橋橫過道路，但萬景峯至如心廣場、如心廣場至楊屋道街市的兩條行人天橋仍未落成。此外，楊屋道擴闊後設有隔音屏障，但眾安街路口至楊屋道並無行人過路處；
- (2) 詢問隔音屏障與路旁商舖的距離，並關注屏障和圍欄對附近商舖的影響；以及
- (3) 建議該署特別設計如心廣場外的巴士站上蓋，以便配合楊屋道擴闊後的整體設計，亦關注新鋪設的地磚底層會否作出特別處理，以免引致日後磚面高低不平。

23. 王謙佑先生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1) 署方現正研究從歐洲引進可配合種植的隔音屏障組件作本地試驗。在選取植物品種方面以四季長青為主，隔音屏障亦配備自動灑水系統，藉此減低日後整個系統的維修及植物保養的需要；
- (2) 委員提及由私人發展商興建中的兩座行人天橋，預計可於楊屋道擴闊工程展開前落成給公眾使用；
- (3) 在眾安街的行人過路處方面，TWTL394 地段的發展計劃已預留位置，連接日後私人興建的行人天橋橫過楊屋道。該行人天橋亦須配合楊屋道 55 號至 77 號的重建計劃，因此現時未有落實時間表。當楊屋道擴闊後亦要視乎該行人天橋是否能夠落實和符合人流的需要，日後不排除另行考慮在眾安街街口加設行人天橋取代現有的地面過路設施；

- (4) 隔音屏障距離商舖很遠，其中將會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相隔，所以對商戶的影響不大，而該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設置圍欄和護柱配合上落區；
 - (5) 由於巴士站的上蓋保養工作將由巴士公司負責，該署會聯絡巴士公司研究是否可在楊屋道採納較新穎的上蓋設計；
 - (6) 該署會向路政署了解改善鋪設地磚的技術；以及
 - (7) 該署歡迎各委員提出意見，而工程上的細節，如有需要，仍可作修改。
-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三分退席。)

24. 主席總括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而工程的細節可再行修改。如有需要，工程細節可交由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討論。

VIII 第 7 項議程：成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環境第 7/2008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以及
-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27.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增選委員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暫定沿用各工作小組的舊有職權範圍。

28. 各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哪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一。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29. 各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趙葭甫議員	黃偉傑議員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鄒秉恬議員	蔡成火議員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羅少傑議員	黃偉傑議員

IX 第 8 項議程：二零零七／零八年度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環境第 8/2008 號文件)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財政撥款分配如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
(1)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2,000,000.00
(2) 支持工作小組活動	316,000.00*
(3)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62,000.00*
總額：	2,378,00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32.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X 第9項議程：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9/2008號文件）

33. 李遂勤先生介紹文件，並表示部分正在施工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和維修工程於三月中前全部完成。

XI 第10項議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環境第10/2008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的表格已夾附於文件，各委員可提出多於一項工程建議，委員會稍後會進行實地視察，以便評分。

36. 秘書介紹文件。

36. 主席提醒各委員，本屆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已分工，所有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的工程均撥歸地區小型工程。此外，有委員建議由增選委員提議的工程項目須獲一名委員和議才可通過，他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37. 主席、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蔡子民議員、文裕明議員、鍾偉平議員、楊福琪議員、蔡成火議員及趙葭甫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及詢問：

- (1) 以往的評審機制雖然是公平，但去年部分建議工程可能遠離市區，以致排名較低而未能施工，建議將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分配予各區使用；
- (2) 建議評分時不計及工程地點是否偏遠，排名根據工程的迫切性、工程費用和出席委員的選擇而定；
- (3) 以往有些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由於耗費龐大，因此經多年提議均未能進行。現建議如果工程建議連續兩年提出仍未可進行，應於第三年成為優先工程項目；
- (4) 不過，有委員贊成沿用以往機制，認為每年提交的工程項目也可能有迫切的需要，如果優先進行以往未能施工的工程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5) 由於以往的機制會考慮受益人數和工程的迫切性，因此建議沿用舊有機制；

- (6) 以往沿用的機制雖然公平，但由於資源所限，建議將未符合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資格的工程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 (7) 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支出上限為 60 萬元，而以往進行的工程均不會超過此限額；以及
- (8) 詢問興建信箱和避雨亭是否必須申請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

38. 邵靜妍女士回應表示，興建信箱屬於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如果擬建的避雨上蓋設於鄉郊地區，則可申請鄉郊小工程撥款。

39.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委員意見不一，而且部分委員新加入委員會，所以他建議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沿用舊有機制，如有需要可於明年檢討。

40. 各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41. 就會前收到查詢有關增選委員提交的工程建議是否須由區議員和議，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委員會只有兩名增選委員，因此由增選委員提議的工程項目不須獲一名議員和議。此外，他提醒各委員須於三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前交回工程建議表格，以便安排實地視察。

XII 第 11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1/2008 號文件)

42. 譚智敏女士介紹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 12/2008 號文件)

43.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荃灣區議會常規

4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一月曾按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修訂荃灣區議會常規，他提醒委員閱讀各項內容，特別是附錄 VIII 關於委員申報利益的指引。

(B) 資料文件

4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名單

(環境第 13/2008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環境第 14/2008 號文件)；
- (3)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環境第 15/2008 號文件)；
- (4)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
(環境第 16/2008 號文件)；
- (5)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
(環境第 17/2008 號文件)；
-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八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環境第 18/2008 號文件)；以及
- (7) 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二零零八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環境第 19/2008 號文件)。

46.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在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同意繼續由委員會推行綠化和設置康體設施工程，但不包括在康文署轄下設施，例如公園和遊樂場等之內進行的工程。秘書處已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第(9)段。

XV 會議結束

4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二日。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名單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召集人： 趙葭甫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黃家華議員
陳恒鑾議員
鄒秉恬議員
楊福琪議員
林國安先生
周國銘先生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召集人： 鄒秉恬議員
副召集人： 蔡成火議員
成員： 文裕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偉傑議員
陳崇業議員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召集人： 羅少傑議員
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
成員： 陳恒鑾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成火議員
林國安先生